

北京市职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倡 议 书

全市广大职工朋友们：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和谐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职工群众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体，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此，我代表北京市劳动模范向全市广大职工朋友们发出以下倡议：

一、爱岗敬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全市广大职工群众要增强“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自豪感，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满腔的工作热情、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投身到首都科学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去；要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在本职岗位上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献计出力，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促进企业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全市广大职工群众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自觉按照法律法规办事，有序表达合理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自身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关系，努力实现自身权益与企业发展相协调、相统一，形成职工与企

业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的和谐稳定局面。

三、积极参与,认真行使民主权利。全市广大职工群众要增强自身的民主参与意识,积极主动加入工会组织,通过职代会制度、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认真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加强企业民主监督,进一步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使企业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要积极参与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为创建活动建言献策,促进企业树立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良好形象,推动企业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知名品牌。

四、提高素质,实现自身全面发展。全市广大职工群众要努力弘扬劳模精神,追求高尚职业理想和道德情操,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劳动者。要勤于学习,积极参加各种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做知识型职工。要钻研岗位技能,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努力做技能型职工。要恪尽职守,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爱心,努力做文明型职工。

广大职工群众朋友们,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共建共享美好生活,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和目标。让我们携起手来,坚定信心、奋发图强、锐意进取,以饱满的劳动热情、高昂的工作斗志、无私的奉献精神,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顺利实现首都“十二五”规划目标,全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和谐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1年9月26日